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中勞小字第126號

原告 柯琮斌
被告 群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輝

訴訟代理人 方孟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
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陸拾陸元，餘由原
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
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年4月6日起至107年5月31日
止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見習襄理，月薪新台幣（下同）
28,000元，負責餐廳外場工作，於107年5月29日因主管要求
至內場將冰箱濾網拆下清洗，主管明知原告未曾接觸餐廳內
場冰箱不知濾網拆卸程序，卻只大略說明，亦無旁人協助指
導原告拆卸冰箱濾網，致原告於操作過程中左手中指遭鐵片
割傷，接受傷口縫合手術，原告傷口癒合不佳，傷口癒合後
殘留凸出疤痕，且傷口內部仍持續發炎疼痛，原告並於同年
7月10日至疤痕切除縫合手術，期間休養約2.5個月，被告向
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後，尚有醫療費用17,895元未付，爰依勞
動基準法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補償2.5個月工資70,000元
及17,895元，又被告自107年5月開始以減少人力成本為由稱
不需員工加班，實際上卻要求員工工作滿8小時立即打卡下
班再返回工作崗位，將工作完成才能離開，造成原告每天加

班約30分鐘至1小時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年5月份加班費2,000元，共計89,89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9,895元，及自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勞工保險已按事故當月起前6月之平均日投保薪資620元之70%發給107年6月1日至107年8月15日期間76日，計32,984元，已涵蓋原告休養期間之職災補償，原告應不得再重複請領，又原告在107年7月10日進行除疤手術前之症狀僅係左手第三指肥厚性疤痕，足見原告遭割傷之傷口早已治癒復原，而原告進行除疤手術僅為求手指美觀而進行除疤手術，故除疤手術後之休養期間應非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。原告請求醫療費用為美容除疤費用，且原告最遲於107年7月31日後可擔任餐廳外場工作，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並非在107年7月31日之前，應非必需之醫療費用，不同意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自107年4月6日至107年5月31日任職於被告，擔任見習襄理，月薪28,000元，負責餐廳外場工作，於107年5月29日因主管要求至內場將冰箱濾網拆下清洗，原告於操作過程中左手中指遭鐵片割傷，接受傷口縫合手術等情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為原告之雇主，原告於工作中遭遇

職業災害而致受傷，依前開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，被告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職業災害補償之項目、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(1) 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被告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給付後，尚有醫療費用17,895元未付等語，並提出107年10月15日、同年11月8日、同年12月6日、108年1月3日、同年2月4日、同年3月21日醫療費用收據為證。惟查，被告所提上開醫療費用收據均為整型科之費用，為原告進行雷射除疤之費用，應認非屬治療手指割傷所必需之費用，不應准許。

(2) 工資補償部分：

原告主張伊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8月15日止，期間休養2.5個月，以每月薪資28,000元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工資補償7萬元等語，並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為證。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7年7月10日進行疤痕切除縫合手術，可見原告遭割傷之傷口早已治癒復原，原告不得請求上開除疤手術後休養期間之工資補償等語置辯。經查，勞工保險局係依原告所提傷病給付申請書及診斷證明書，審查通過原告自107年5月29日起至107年8月15日止不能工作期間之傷病給付，惟並未經由專科醫師審查或提供專業見解憑以核定，有勞工保險局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第108頁），是以本院尚難逕予採憑。又查，原告於107年5月29日受傷接受傷口縫合手術，因傷口產生肥厚性疤痕，於107年7月10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接受疤痕切除縫合手術，該項手術後，疤痕可鬆解，第三指指間關節活動度增加，原告於手術後約三周，應可擔任餐廳外場之輕便工作，有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函文在卷足憑，可認原告手指之傷口在接受疤痕切除縫合手術前，第三指指間關節活動度受限，傷勢尚未痊癒，迨至手術後約三周即107年7月31日，始得勝任原本工作。故原告得請求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，應自10

7年6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，共計61日。又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，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。其為計月者，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，為其一日之工資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亦即工資補償的計算，必須將原領工資（以日計算）再乘以「醫療中不能工作」之日數。原告之原領工資月薪28,0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依此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資補償為56,913元【計算式： $(28000 \div 30 = 933, 933 \times 61 = 56913, \text{元以下4捨5入})$ 】。另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，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，令雇主負擔保險費，而於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使勞工獲得保險給付，以確實保障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，並減輕雇主經濟負擔之制度。準此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所為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，與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目的類同。故勞工因遭遇同一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所領取之保險給付，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明定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號民事裁判可參）。原告已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取傷病給付32,984元，有該局函文足憑，依上揭說明，被告得主張予以抵充，抵充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補償為23,929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23929$ ）

(三)原告復主張被告自107年5月開始要求員工工作滿8小時立即打卡下班再返回工作崗位，將工作完成才能離開，造成原告每天加班約30分鐘至1小時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年5月份加班費2,000元等語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雖請求向新光三越中港店調取原告之門禁刷卡紀錄，惟新光三越為百貨場所，原告下班後仍可停留在新光三越，尚難以原告於新光三越之進出門禁紀錄，即認係原告為被告提供勞務上班時間，故無調取之必要。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於107年5月有加班之情事，其請求加班費2,000元，洵屬無據。

01 (四)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 23
02 ,929元，及自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7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逾上開金額之請求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
06 不生影響，故不再一一論述。

0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
08 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
09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原告雖聲請
10 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，本
11 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又被告陳明願
12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
13 金額准許之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吳蕙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26 書記官 廖春玉